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延长东方锅炉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有效期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9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AE\_B6\_E6\_A0\_B8\_E5\_c80\_319678.htm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 同意延长东方锅炉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承压设备制 造资格许可证有效期的复函(国核安函〔2006〕44号)东方锅炉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 你单位《关于东方锅炉(集团)股 份有限公司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申 请》(东锅司发〔2006〕科质字66号)收悉。经研究,函复 如下:一、由于你单位在持证期间,未从事过反应堆压力容 器和蒸汽发生器管板的制造活动,根据我局民用核承压设备 资格许可证管理的要求,作为换证的必要条件,你单位需要 针对目标产品进行模拟件的试制活动。 二、你单位在此次换 证期间,拟按文件追溯的方式,用岭澳二期相关设备的预评 定活动来替代模拟件试制活动,不满足我局民用核承压设备 资格许可证管理要求。为此,你单位需针对反应堆压力容器 主环缝焊接,反应堆压力容器安全端异种金属焊接,蒸汽发 生器管板堆焊、钻孔、胀管、封口焊等三项关键工艺开展模 拟件试制活动。 三、鉴于你单位需要进行模拟件试制活动的 材料采购周期、生产制造周期较长,同意你单位民用核承压 设备活动资格许可证的有效期延至2007年8月28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